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8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31日

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提出了“到 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的总体要求。为切实消除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豫政〔2018〕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大部分县（市、区）相继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民生持续改善。但是，受诸多因素影响，义务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还客观存在，尤其是大班额现象还相对突出。截至 2017 年底，郑州市小学在校生数 819309 人，平均班额 50.12 人；初中在校生数 346086 人，平均班额 53.41 人，均超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的标准班额，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的大班额教学班有 9638 个，66 人以上超

大班额教学班有 3304 个。再加上区域生源分布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等因素，造成个别县（市、区）、个别学校大班额现象更加突出。《河南省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各地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情况的通报》（豫基教办〔2018〕2 号）显示，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超大班额占比 14.47%，大班额占比 42.22%，双居全省第一。

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问题，是尊重教育规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是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是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国区域性教育中心的应有之义；是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增强人民群众美好教育的获得感的现实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市、县区统筹。牢固树立全市教育一盘棋意识，市级统筹，县区为主，优化义务教育结构，整合资源供给，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城乡一体。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办好乡村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城乡结合部学校，规划建设好城镇学校，确保城镇学位供给和就近入学需要。

标本兼治。一手抓好当前突出矛盾缓解，加大投入，优化布局，增加教育资源总量；一手抓好长远治本，改革招生制度，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18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彻底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非起始年级超大班额占比控制在3%以内，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明显下降；2020年，66人以上超大班额彻底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不超过10%。

三年内全市共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178所，增加教学班数5978个，学位282695个，校舍建筑面积约395.1万平方米，占地面积508.4万平方米；总投资需130.6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11285人。

（三）年度计划

2018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71所（其中中原区6所、二七区3所、管城回族区5所、上街区1所、金水区7所、惠济区5所、郑州高新区2所、郑州经济开发区3所、郑东新区4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5所、中牟县14所、荥阳市3所、新郑市6所、登封市6所、巩义市1所），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教学班数2093个，学位96530个，校舍建筑面积约132.6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87.5万平方米；总投资需41.1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3556人。

2019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54所（其中中原区4所、二七区3所、管城回族区4所、上街区1所、金水区8所、惠济区3所、郑州高新区2所、郑州经济开发区3所、郑东新区3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4所、中牟县3所、荥阳市3

所、新密市 2 所、新郑市 7 所、登封市 2 所、巩义市 2 所)，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教学班数 1850 个，学位 89395 个，校舍建筑面积约 127.8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51.5 万平方米；总投资需 46.2 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 3617 人。

2020 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 53 所（其中中原区 3 所、二七区 2 所、管城回族区 4 所、金水区 6 所、惠济区 4 所、郑州高新区 2 所、郑州经济开区 3 所、郑东新区 3 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所、中牟县 3 所、荥阳市 2 所、新密市 2 所、新郑市 6 所、登封市 5 所、巩义市 5 所），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教学班数 2035 个，学位 96770 个，校舍建筑面积约 134.7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69.4 万平方米；总投资需 43.3 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 4112 人。

三、主要措施

（一）市政府加强主导

强化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市级统筹管理力度，加强消除大班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发展改革、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消除大班额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二是建立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情况专项督导制度。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义务教育阶段消除大班额目标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对各

县（市、区）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推出先进经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三是建立和完善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责机制。对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大班额和大班额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问责。四是加大中小学建设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力度。对市内九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每增加一个初中教学班奖补 80 万元，每增加一个小学教学班奖补 50 万元。

（二）县级政府强化责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县区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的主体地位，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资金保障，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完成消除大班额目标任务。一是要研究制定本级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二是要制定中小学建设规划，加大主城区中小学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中小学建设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强力推进。三是教育用地配建学校原则上要办成公办学校，防止教育资源流失；着力解决公参民校地位问题，逐步使公参民校回归公办学校。

（三）拓展学位资源

1. 政策引导。修订完善《郑州都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14—2030）》，保证预留的教育用地落到实处。教育、医疗及

市政设施等用地调整时，优先安排中小学建设项目，把已搬迁的大中专院校市区原校址纳入中小学布局规划。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地。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对中小学校建设实行特事特办，开绿灯、简手续，缩短各类审批时间，尽快建成投入使用。

2. 建设学校。学校建设是完成省定 2020 年消除大班额目标任务的基础。根据目前大班额情况，以及后三年招生增量，到 2020 年全市需净增加小学学位 106164 个，约相当于 4 轨 24 班学校 100 所；初中学位 43923 个，约相当于 10 轨 30 班学校 30 所，才能保证全市平均班额达到义务教育办学标准。一是继续把中小学建设列入“年度各级政府民生十大实事”，强力推进。每年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以上，每个县（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4 所以上，全市每年净增小学学位约 40000 个，初中学位约 15000 个。二是加快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新建、迁建，将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对新建高中阶段学校的机构编制提前审批，人员编制合理调配。从 2018 年开始，力争每年开工建设高中阶段学校 4 所以上，确保到 2020 年开工建设高中阶段学校 12 所以上。2018 年推动郑州四中北校区、郑州四十七中高中部东校区、郑开学校和郑州一中港区校区开工建设。2019 年推动郑州外国语学校港区校区、郑州回中管城校区、郑

州回中港区校区、郑州龙湖一中中原区新校区和郑州二中经开区开工建设。2020年推动郑州五中和郑州十六中初高中分设、郑州科技工业学校、郑州国防科技学校和郑州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迁建项目开工建设。

3. 整合资源。一是六县（市）及上街区高中阶段学校资源整合后，原址用于举办义务教育学校。二是制定三环以内高中阶段学校外迁计划和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推进计划。高中阶段学校外迁后原址交所在区举办中小学，市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后原址用于扩大初中办学规模。三是市区内与学校相邻的市直局委搬迁后，其原址优先考虑举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四是争取省政府支持，协商外迁后的省属大中专院校市区原校址移交办法，交由所在区举办中小学校，缓解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压力。

4. 内部挖潜。存在大班额的中小学校通过内部挖潜，扩大办学规模。县（市、区）组织专人对城区学校校舍全面摸底排查，把凡是能使用的房屋、能利用的空间统筹安排、科学调整，通过教师办公室合并、同类功能室合并、回收门面房用作教学用房、取消公办中小学寄宿生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利用学校有效空间，把班额大的年级进行拆分、扩班。县（市、区）已经投用的新建中小学校，除了招收片区内起始年级新生外，同时要接收片区内超大班额学校分流出的非起始年级学生。

（四）提高教育质量

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积极实施义务教育学

校优质化培育工程，办好家门口的学校，稳定学生生源，缓解择校热和进城上学热。2018年秋季开学，启动新优质初中培育工程，利用2—3年时间培育100所优质公办初中（市属30所、区属40所、县属30所）；县（市、区）同时启动新优质小学培育工程。

（五）优化教师队伍

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建立完善保障机制。一是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按照中央及省有关部门关于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的有关规定，合理核定各学校教师数量配备标准，缺额部分通过公招、引进、交流、临聘等多种渠道补充教师，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确保学校不因教师不足而合并班级，造成大班额。同时，谋划解决空编的使用办法，将现有编制用足用净，杜绝长期空编与编制缺额共存的现象。二是提升教师待遇。通过提高绩效工资等办法，提升中小学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建立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制度，统一全市中小学外聘教师待遇标准，解决同城同工不同酬问题。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培养“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

务。四是实施千名教育家型教师和百名教育家型校长培育工程。建立完善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三个层次的教师成长攀升体系，使广大教师逐级攀升。五是开辟绿色通道，加强人才引进。坚持引才引智相结合的原则，拓宽教育人才引进渠道，创新教育人才引进方式，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优秀骨干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基础教育人才队伍质量，优化结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促进县域教育均衡

推动中原区、登封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进。通过“一校多区”“联盟集团”“强校托管”“联合办学”等形式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提高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推进城区学区制管理改革，实现市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动态平衡运行，形成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聚集效应。

（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专项政策要求，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周边学校建设，提高薄弱学校和乡村教育质量，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接受更好的教育，缓解城镇学校入学压力。加大经费投入，设立郑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按比例拨付、奖补等方式，激发县（市、区）加大教育投入的活

力。

(八) 改革招生入学制度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规定，根据学校和生源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招生区域，科学下达招生计划，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2018年秋季招生，任何学校起始年级不能再出现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加强中小学校招生规范与秩序的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规定班额均衡编班，禁止分快慢班，防止因择班产生大班额；严把转学入口关，严格规范转学条件和程序，已经达到大班额的学校或班级，不得接收转学学生，坚决遏制借转学变相择校的行为，防止造成新的大班额。

- 附件：1. 2018年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
2. 2019年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
3. 2020年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1日印发

